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 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 公示期间: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7日。

3.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系统公示。

4.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有异议者,可通过口头或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5.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羽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4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持股51%控股子公司安徽羽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羽邦科技”)在该行申请的2,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无限存储(深圳)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限存储”)签订《反担保协议》,无限存储以其持有的羽邦科技49%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时空存储(深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存储”)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羽邦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时空存储(深圳)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51%; 无限存储(深圳)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胡灵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D7BUBE31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18日		
注册地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造产业园13号楼		
注册资本	6,508.343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28.24	9,537.25
	负债总额	3,513.49	4,533.69
	资产净额	6,214.75	5,003.56
	营业收入	693.85	3,126.21
	净利润	15.35	-234.5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羽邦科技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羽邦科技向银行申请的2,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羽邦科技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有利于及时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49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6-052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681,534,2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73%)的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章源控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类型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81,534,203	56.7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章源控股项目投资资金需要。

2.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 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类型	拟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不超过12,000,000股	不超过1%	集中竞价交易

4. 减持期间

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10月8日至2027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 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章源控股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不存在尚在履行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与股份变动相关的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章源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章源控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章源控股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6-039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现代投资”)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子公司湖南现代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环境”)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子公司现代环境已代偿了现代环境的控股子公司大安市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现代”)部分贷款本息。具体详见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名称:大安市现代星旗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5日

注册地点: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安广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杜明辉

注册资本:9,600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发电;利用新能源和再生能源发电,向国家电网售电,生物质燃料及灰渣综合利用、供热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现代环境持股51%,吉林星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2024年11月,法院受理了吉林星旗集团有限公司对大安现代的重整申请。截至目前,大安现代处于重整,重整管理人正在以公开竞价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

三、履行担保情况

2026年9月7日,因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吉08执169号执行裁定,法院扣划了现代环境账户内资金120,758,763.05元。截至目前,现代环境已完成对大安现代担保事项下全部欠款的代偿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现代环境履行担保责任后,将相应形成对大安现代的债权。截至目前,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该债权的后续处置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14,639.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1%,均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冷却系统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睿采数动科技分公司送达的中标结果公示文件,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华能北方公司内蒙古库布齐沙漠送电上海工程(配套)煤电项目第一批辅机设备采购(间接式空气冷却设备)

招标人:内蒙古库布齐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睿采数动科技分公司

中标人:江苏双良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根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信息,库布齐沙漠送电上海工程配套煤电项目是我国“十五五”期间首个核准、开工建设的“沙戈荒”基地配套煤电项目。华能库布齐千万千瓦级“沙戈荒”基地总装机规模约1500万千瓦,采用“风光火储一体化”开发模式,依托沙漠风光资源建设风电、光伏、储能,同步配套4台66万千瓦清洁煤电机组,通过新建蒙西至华东(上海)特高压外送通道,实现清洁电力大规模输送。基地建成投运后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碳约1700万吨,将有效提升上海及华东地区电力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推动绿色转型和“双碳”目标实现。

招标范围:本工程两机一塔,采购共计2台套间接空冷系统设备。

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查干沟村厂址内。

中标金额:人民币20,868万元(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预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0,86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2.76%,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

2、内蒙古库布齐发电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其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招标人形成业务依赖。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但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主体可能会发生变更,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等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如因公司原因最终未签约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公司还可能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送达的《中标结果公示》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56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澳门成药登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广州白云山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生物”)收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成药登记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名称: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

剂型:注射剂

类别:处方药

登记编号:MAC-08579

申请登记人:广药国际(澳门)药物产品出入口及批发商号

制造商:广州白云山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白云山生物于2026年5月26日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递交了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的药品注册申请,于2026年8月13日获得预先许可受理。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用于预防狂犬病。狂犬病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由携带狂犬病病毒的犬、猫等动物咬伤和抓伤所致。接种狂犬病疫苗是控制和预防狂犬病的有效方式。

目前中国境内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的主要销售厂家有辽宁成大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复星雅立峰(大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和山东亦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目前在澳门地区登记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生产企业包括白云山生物及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目前,白云山生物在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研发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20,509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白云山生物已于2025年12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药品注册证书》,相关市场准入与销售工作正有序推进。本次获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成药登记证书》后,该药品将由白云山生物授权广药国际(澳门)药物产品出入口及批发商号在澳门地区销售,有助于白云山生物拓展境外市场业务,提升本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获得《成药登记证书》,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6-038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6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至09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qg2000@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16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6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屈宏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红伟

独立董事:杨兴龙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16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至09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qg2000@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鑫

电话:023-63100700

邮箱:xin1115@yeah.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8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拟于2026年9月11日14:0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维维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25)。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公司依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网址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如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公司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对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2026)260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四十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程序。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54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判决执行中;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3. 涉案金额:13,940.41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前期已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继续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西藏天晟泰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晟”)根据生效判决书支付的执行案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因河南通用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通用”)业绩补偿引起的合同纠纷,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藏天晟、徐攀峰。2025年9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公司关于支付业绩补偿款等主要诉讼请求,双方均提起上诉。2026年2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2日、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1月22日、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4-055号《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25-078号、临2025-086号及临2026-012号《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

二、案件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西藏天晟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本息共计10,120.95万元,河南通用收到西藏天晟支付的款项500.00万元,公司应付西藏天晟的股权转让款1,688.91万元及利息与西藏天晟剩余未付公司业绩补偿款及利息等额抵销。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继续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6-0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张湧招商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496号)。根据上述批复,张湧先生招商银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获得核准。张湧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2026年9月8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自2026年9月8日起,根据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张湧先生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黄玉山先生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不再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附件:张湧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

张湧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张湧先生,1975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理论经济学博士后工作经历。上海财经大学滴水湖研究院执行院长、滴水湖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兼任复旦大学上海自贸区综合研究院研究员,天能动力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政策研究局局长,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丝路研究院(海口)有限公司首席专家兼院长,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院长,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张湧先生的其他相关信息请参阅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的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文件。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6—2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离任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离任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赵红女士、郭庆旺先生、丁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赵红女士、郭庆旺先生、丁益女士因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时间已满6年,辞去本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因上述独立董事离任将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郭庆旺先生、丁益女士的离任将自本行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并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在此之前,郭庆旺先生、丁益女士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本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赵红女士的离任自2026年9月8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郭庆旺 丁 益	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本行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并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	2026年9月8日	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时间已满6年	否	不适用	否	否
赵 红	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26年9月8日	2026年9月8日	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时间已满6年	否	不适用	否	否

二、离任对本行的影响

赵红女士、郭庆旺先生、丁益女士的离任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赵红女士、郭庆旺先生、丁益女士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并已按照本行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本行董事会对赵红女士、郭庆旺先生、丁益女士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